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聯合公告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包括關連交易－立訊認購協議)；

(2) 香港立訊收購銷售股份；

(3) 卓亞融資代表香港立訊就收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及KIG Real Estate之財務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關連交易－立訊認購協議)

於2026年9月13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即香港立訊、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已合共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已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可換股債券：

- (a) 就香港立訊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252,000,000港元；
- (b) 就認購人A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 (c) 就認購人B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 (d) 就認購人C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 (e) 就認購人D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及
- (f) 就認購人E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36,000,000港元。

各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相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合共發行1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08%。

本集團預期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5%用於及擴大在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製造業投資；(ii)約5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25%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IG Real Estate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儘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為獨立第三方，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3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香港立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由於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為先決條件，KIG Real Estate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KIG Real Estate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其他認購協議之條款與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且與立訊認購協議一併磋商，出於審慎起見，KIG Real Estate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通函將於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香港立訊收購銷售股份

於2026年9月13日，KIG Real Estate(作為賣方)、孫國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香港立訊(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G Real Estat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香港立訊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7.0%)，總代價為68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00港元。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得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4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香港立訊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形式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卓亞融資將代表香港立訊，遵照收購守則並根據按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0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2.00港元的代價，以及立訊認購協議項下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的換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認購人將合共持有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計算，該等債券附有可悉數轉換為18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香港立訊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形式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要約人必須向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以確保彼等的權益受到保障。

然而，由於各認購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認購人將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各自不會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或同意接納要約，亦不會於要約期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香港立訊將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項下的規定，即無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在執行人員授予有關豁免的前提下，香港立訊將不會就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除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將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將適用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KIG承諾；及(ii)認購人將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任何股東接獲彼等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並無在任何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倘已作出)是否應予接納)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作實，香港立訊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提出要約設有先決條件(即買賣協議完成)，香港立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延長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即買賣協議完成)後七(7)日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9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10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於要約將僅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始進行，而買賣協議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建議。股東於對要約形成任何意見前，應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或香港立訊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展將作出之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由本公司與香港立訊根據收購守則及(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2026年9月4日之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董事會宣佈，有關公告構成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因此，要約期間已自2026年9月4日起開始。

A.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關連交易 – 立訊認購協議)

於2026年9月13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即香港立訊、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已合共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下文。為免生疑，除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本金金額外，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大致相同。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儘管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各自均由香港立訊引薦予本公司，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彼此一併磋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香港立訊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的銷售股份外，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互相獨立，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香港立訊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認購人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根據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可換股債券：

- (a) 就香港立訊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252,000,000港元；
- (b) 就認購人A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 (c) 就認購人B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 (d) 就認購人C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 (e) 就認購人D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及
- (f) 就認購人E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36,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各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之前的所有責任，且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或如可予補救，尚未獲補救)，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失實；
- (4) 本公司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署及完成相關認購協議及相關文據、創建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5) 各認購人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各認購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先決條件(3)。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相關認購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各自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本公司或相關認購人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各認購協議均可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個別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股東批准外，認購協議各方概不知悉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各認購人須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認購人須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自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i)買賣協議失效；及(ii)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

- (a) 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或同意接納要約；
- (b) 於要約期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換股權；或
- (c) 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完成

可換股債券完成將於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金額	:	立訊認購協議 252,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A 18,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B 18,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C 18,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D 18,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E 36,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利率	:	無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的日期，或如該日並非可換股債券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a) 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b)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將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的換股權餘額須予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上述換股權餘額，且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為止。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

換股價 : 每股股份的換股價應為2.00港元，惟可按下文所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價比較 : 每股2.00港元的換股價：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4.540港元折讓約55.9%；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089港元折讓約51.1%；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598港元折讓約44.4%；
- (d) 較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4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84.8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5.3%；及
- (e)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約3.95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4.5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2.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變更為不同面值，換股價須按緊接該變更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先前面值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自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者)，換股價須按緊接該資本化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再除以該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總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自該發行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予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在若干除外情況規限下)，換股價須按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被公開宣佈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如無有關宣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B為由認可專業顧問真誠釐定，於該宣佈日期或(視情況需要)緊接前一日，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可歸屬於一股股份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提呈或授出公告日期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 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所提呈或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所提呈認購或其中所包含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C 為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提呈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須自相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e) (i)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面以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且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發行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 為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已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C 為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於按初始換股或交換率或換股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自該等證券條款公告日期後緊接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ii)倘及每當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低於修改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修改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一分數作出調整，其分子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該建議公告日期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其分母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於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換股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全面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管理人發行之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該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一分數作出調整，其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該發行應付總金額按該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其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者)，而董事註銷該等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惟董事須已委任認可專業顧問考慮，是否因該等購買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反映受該等本公司購買影響之人士之相對權益；倘認可專業顧問認為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屬適當，則董事須按認可專業顧問證明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自緊接本公司作出該等購買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倘對換股價之適當調整出現任何疑問，認可專業顧問之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惟明顯或已證實錯誤者除外。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的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合共發行1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08%。

於到期時贖回 :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於發生下文所述的違約事件時及其後的任何時間，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由其書面豁免，否則各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所規定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據此，有關金額將自違約贖回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十(10)日屆滿後的下一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規定的方式到期及應付。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的較小金額)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應就任何有關轉讓及時通知本公司。
- 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據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有關轉讓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 違約事件** :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按其本金金額應付：
- (1) **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須由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列明有關違約之詳情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十四日；或

- (2)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任何保證，而有關違反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被發現；或
- (3)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事項：**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先前獲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4)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5) **破產或破產程序：**本公司變得無力償還，或本公司無力償還時發起或同意或接獲根據任何適用清盤、重整或無力償還法律或債務償還安排所進程序的文書，且有關程序於120日內未獲解除或中止；或
- (6) **扣押等：**對本公司資產、業務或財產的重大部分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判決前查封，或就此發出相關令狀，且於其後七日內未獲解除；或
- (7) **停止還款及徵用：**就本公司的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沒收、強制購入、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8)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8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9) **股本不足**：除另有規定者外，倘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公司承諾

：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 (1) **違約事件通知**：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2) **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等**：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 (3) **合規**：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4) **換股權**：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任何轉換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轉換權之股份數目；

- (5) **地位：**其將確保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已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則除外；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向彼等送交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公佈副本之形式作出；及
- (6) **公眾持股量：**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暫停相關認購人的換股權，直至本公司能夠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在不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發行股份以滿足換股權為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止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積極擴大在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製造業投資。由於其擬進行的業務擴張，本集團預期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用於資助該等舉措，包括為提高本集團產能而進行的資本開支，具體措施為於中國蘇州開發三條新生產線，並透過(其中包括)購置衝壓機及機械臂等方式升級製造設施，以製造供數據中心客戶使用的交換機外殼。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大並增加對其位於馬來西亞或其他東南亞地區海外生產基地的投資，從而為現有客戶提供位於中國境外供應鏈方案的彈性，並藉此機會積極開拓更多新客戶。本集團預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18個月內，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有關業務擴張之用。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預期銷售額將會增加，進而需要本公司投入更多資金建立存貨以及為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以滿足日益增長之客戶需求。為資助此項增長，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大部分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儲備存貨，以確保本公司能夠順利完成較大規模的訂單。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現金週轉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分別為102日、92日及94日，故需要相對較大比例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彌補此缺口。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按應收賬款加存貨減應付賬款計算)分別約為160.6百萬港元、212.2百萬港元及316.6百萬港元，顯示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需要日益增加的營運資金淨額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此需求因本集團的現金對收入比率(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定期存款的總額除以收入計算)持續下降而進一步凸顯，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比率分別約為27.0%、20.1%及11.4%，凸顯出需要注入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擬進行的業務擴張。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餘下部分將用於聘用額外員工以支持擴大後的營運規模，以及支付其他間接營運開支(包括為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所必需的租金及裝修費用)。本集團預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24個月內，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集團亦預期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金額約為67.8百萬港元的所有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自2026年3月31日起的進一步提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償還預期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12個月內動用。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份)，並考量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乃由於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即時攤薄效應，且倘換股權獲行使，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8.5百萬港元，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1.99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為先決條件，KIG Real Estate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孫國華先生作為KIG Real Estate已發行股本約56.43%的持有人，由於在當其中的利益，已就批准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其他認購協議之條款與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且與立訊認購協議一併磋商，出於審慎起見，孫國華先生亦已就批准其他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使本公司在實現其業務擴張目標之同時，享有更大之財務靈活性，從而最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過去12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完成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完成及悉數 發行換股股份後 ⁽³⁾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KIG Real Estate ⁽¹⁾	449,999,012	75.00	449,999,012	57.69
香港立訊 ⁽²⁾	—	—	126,000,000	16.1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A ⁽⁴⁾	—	—	9,000,000	1.15
認購人 B ⁽⁴⁾	—	—	9,000,000	1.15
認購人 C ⁽⁴⁾	—	—	9,000,000	1.15
認購人 D ⁽⁴⁾	—	—	9,000,000	1.15
認購人 E ⁽⁴⁾	—	—	18,000,000	2.31
其他公眾股東	150,000,988	25.00	150,000,988	19.23
總計	600,000,000	100.00	780,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翁正德先生、孫暉銓先生、周孫汎玲夫人及Sunny Nova Limited(由賀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分別實益擁有約56.43%、13.16%、9.65%、5.16%、0.53%及15.07%。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75))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假設悉數發行換股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
4.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各自將被視為公眾人士。
5.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數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為先決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KIG Real Estate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儘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為獨立第三方，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3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香港立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由於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為先決條件，KIG Real Estate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KIG Real Estate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其他認購協議之條款與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且與立訊認購協議一併磋商，出於審慎起見，KIG Real Estate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通函將於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B. 香港立訊收購銷售股份

於2026年9月13日，KIG Real Estate(作為賣方)、孫國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香港立訊(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G Real Estat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香港立訊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7.0%)，總代價為68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9月13日

訂約方 : (a) 香港立訊(作為買方)；
(b) 孫國華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c) KIG Real Estate(作為賣方)。

銷售股份 : 銷售股份由合共342,000,000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0%。銷售股份將由香港立訊收購，當中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具有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及自當日起計所派付、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代價及付款條款 :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68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00港元)，須由香港立訊或其指定人士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向KIG Real Estate支付，以電匯將即時可用資金匯入KIG Real Estate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指定賬戶。

代價乃由KIG Real Estate與香港立訊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的經營及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股份過往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及(iv)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取得就銷售股份買賣可能需要來自任何有關當局(包括越南競爭委員會)或其他第三方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許可；
- (2)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二十(20)個買賣協議營業日，惟相關監管機構就批准與買賣協議及立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的任何臨時暫停買賣除外；
- (3) 股份之上市地位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並無遭註銷或撤銷；
- (4)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概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遭暫停、註銷或撤銷，不論原因是否關於或源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5) 立訊認購協議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立訊認購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已完成及發行；
- (6) 買賣協議所訂明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買賣協議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KIG Real Estate於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並無重大違反；

- (7) 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之各自責任概無遭重大違反，而致使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買賣協議完成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
- (8) 本公司為IMG Kingdom Limited (「**IMG Kingdom**」) 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且IMG Kingdom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9)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合計)而已經、足以或可能導致(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營運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KIG Real Estate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之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0) 並無適用法例將禁止或合理預期將禁止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對其限制或施加任何條件或作出任何方面之質疑；及
- (11) 並無由任何訂約方不時提起、提出或提交或威脅作出的法律訴訟，而致使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買賣協議完成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

香港立訊及KIG Real Estate應竭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香港立訊可於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第(1)段所載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先決條件(1)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各方概不知悉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豁免或許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經立訊認購協議磋商後，香港立訊認為本公司之擴張計劃(一經獲得資金)可成為本公司價值之主要驅動力，因此，其在以本公司已為其擴張計劃籌集資金為前提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透過參與認購事項，香港立訊可確保其控股權益不會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被大幅攤薄，此乃由於按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可換股債券獲香港立訊以外之投資者悉數轉換，342,000,000股銷售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8%。然而，於換股股份悉數發行後，香港立訊將持有4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0.0%。因此，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立訊認購協議應構成本交易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且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並完成後，方可作實。

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公司已向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前銷售經理)出售IMG Kingdom已發行股本的61%。該名前銷售經理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原意為成為IMG Kingdom的被動投資者，並允許其業務夥伴(即上述前銷售經理)為本集團吸引潛在新客戶。於買賣協議進行磋商期間，香港立訊注意到IMG Kingdom為本集團內本公司唯一缺乏法定控制權之實體。香港立訊旨在取得其公司架構內所有實體之控制權，以建立貫穿本集團之一致所有權及管治架構。此外，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預期IMG Kingdom將為本集團服務，以開發新業務關係及商機。由於香港立訊認為若無IMG Kingdom的控股權益，本公司將僅為少數權益投資者，且無法控制其營運的關鍵商業方面(例如定價)，亦無法保障關鍵客戶關係以保留所產生之效益，香港立訊要求買賣協議完成須以(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IMG Kingdom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為條件。

IMG Kingdom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預期將為本集團服務，以開發新業務關係及商機，包括為本集團獲取業務訂單。根據IMG Kingdom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MG Kingdom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並未取得任何收入。根據IMG Kingdom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MG Kingdom於(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取得收入約130,000港元；及(ii)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約為170,000港元，負債約為15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取得IMG Kingdom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的具體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擬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月內，完成收購IMG Kingdom已發行股本之其餘部分。儘管如此，經計及適用百分比率，上述出售及擬收購IMG Kingdom已發行股本過去及預期均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於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上文載列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獲香港立訊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各方毋須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或責任，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擔保** :
- 作為香港立訊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孫國華先生向香港立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作為主要責任人而非僅作為擔保人) KIG Real Estate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買賣協議須發揮的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且孫國華先生承諾，一經要求，即就香港立訊因KIG Real Estate未能履行或解除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承擔或承諾而遭受或產生的一切合理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及費用，向香港立訊作出賠償並使其持續免受損害。
- 完成** :
- 買賣協議完成須於上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第五個買賣協議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香港立訊與KIG Real Estate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 KIG 承諾** :
-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KIG Real Estate已向香港立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所持有不組成銷售股份一部分的任何股份，接納或同意接納要約或任何經修訂、替代或競爭的要約，亦不會提交任何該等股份以接納任何該等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惟經香港立訊事先書面同意或執行人員、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要求者除外。

C.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4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香港立訊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形式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卓亞融資將代表香港立訊，遵照收購守則並根據按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所持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0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2.00港元的代價，以及立訊認購協議項下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的換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認購人將合共持有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計算，該等債券附有可悉數轉換為18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香港立訊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形式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要約人必須向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以確保彼等的權益受到保障。

然而，由於各認購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認購人將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各自不會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或同意接納要約，亦不會於要約期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香港立訊將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項下的規定，即無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在執行人員授予有關豁免的前提下，香港立訊將不會就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除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將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將適用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KIG承諾；及(ii)認購人將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任何股東接獲彼等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之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200,000,000港元。

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不包括(i)KIG Real Estate將保留並受KIG承諾規限的107,999,012股股份；及(ii)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立即持有的342,000,000股股份，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及要約項下剩餘的150,000,988股股份，香港立訊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300,001,976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6年9月3日(為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165港元折讓約36.8%；
- (ii) 較股份於緊接截至2026年9月3日(為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之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014港元折讓約33.6%；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截至2026年9月3日(為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之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863港元折讓約30.1%；
- (iv) 較股份於緊接截至2026年9月3日(為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之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453港元折讓約18.5%；及
- (v) 較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4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84.8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5.3%。

香港立訊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出本聲明後，香港立訊將不獲允許提高要約價，且香港立訊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若及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涉及接納最低數目股份為條件，亦不會附帶任何其他條件。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2026年9月3日(為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之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i)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1.30港元，於2026年4月28日錄得；及(ii)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3.26港元，於2026年3月12日錄得。

財務資源確認

香港立訊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而非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撥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立訊認購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及要約項下應付現金代價。

富比資本與卓亞融資(即香港立訊就要約而言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香港立訊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立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應付代價以及要約項下的應付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向香港立訊出售彼等之已提呈股份，該等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倘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就要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要約價將扣減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及誠如董事會所告知，本公司未來無意在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辦妥的要約接納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代表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必須由香港立訊(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其接獲，始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使有關要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海外股東

香港立訊擬向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

然而，向並非身為香港居民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或會受該等股東身為居民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此方面之法律(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款項或其他應繳稅款)。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海外股東向香港立訊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因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可能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始能寄發綜合文件，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毋須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為此，香港立訊將於屆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需要的豁免。在任何情況下，綜合文件內的重大資料均會供該等股東查閱。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稅率為(i)要約股份市值；或(ii)香港立訊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自香港立訊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香港立訊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就接納要約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香港立訊確認，除買賣協議及立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香港立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i)KIG承諾；及(ii)認購人將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香港立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香港立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並無任何與香港立訊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e) 香港立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f) 香港立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香港立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KIG Real Estate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KIG承諾外，香港立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KIG Real Estate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KIG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香港立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香港立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亦確認，除買賣協議(及KIG承諾)與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買賣協議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完成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 可換股債券完成及 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 ⁽³⁾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KIG Real Estate ⁽¹⁾	449,999,012	75.00	107,999,012	18.00	107,999,012	13.85
香港立訊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除KIG Real Estate外) ⁽²⁾	-	-	342,000,000	57.00	468,000,000	60.00
香港立訊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小計	449,999,012	75.00	449,999,012	75.00	575,999,012	73.8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⁴⁾	-	-	-	-	9,000,000	1.15
認購人B ⁽⁴⁾	-	-	-	-	9,000,000	1.15
認購人C ⁽⁴⁾	-	-	-	-	9,000,000	1.15
認購人D ⁽⁴⁾	-	-	-	-	9,000,000	1.15
認購人E ⁽⁴⁾	-	-	-	-	18,000,000	2.31
其他公眾股東	150,000,988	25.00	150,000,988	25.00	150,000,988	19.23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u>7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翁正德先生、孫暉銓先生、周孫汎玲夫人及Sunny Nova Limited(由賀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分別實益擁有約56.43%、13.16%、9.65%、5.16%、0.53%及15.07%。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為立訊精密(一家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75))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假設悉數發行換股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
4.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各自將被視為公眾人士。
5.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數未必等於100%。

香港立訊之意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留聘本集團營運及行政僱員(下文「董事會之建議變動」分段所詳述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則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資產。然而，香港立訊保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之權利，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要約結束後，香港立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並制定切實可行之商業策略，藉此以可持續方式維持及／或拓展現有業務，其中可能包括在出現適當機遇時重整本集團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並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就執行上述業務檢討作出具體時間表。任何該等收購或投資一經作實後，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

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陳銘燦先生及鄭沅庭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尚未就變更董事會成員(包括現任董事的任何辭任)作出任何決定，亦未就提名擔任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決定。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且在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香港立訊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尚未獲收購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令股份暫停買賣；及

(b) 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ii)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香港立訊擬讓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香港立訊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香港立訊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作實，香港立訊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提出要約設有先決條件(即買賣協議完成)，香港立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延長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即買賣協議完成)後七(7)日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並無在任何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倘已作出)是否應予接納)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

D.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沖壓產品。

以下概述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收入	757,546	1,040,983
毛利	137,279	222,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6,329	81,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8,629</u>	<u>92,551</u>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842,351</u>	<u>1,031,119</u>
負債總額	<u>(218,702)</u>	<u>(346,305)</u>
資產淨值	<u>623,649</u>	<u>684,814</u>

香港立訊之資料

香港立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為立訊精密(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5))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立訊為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並承接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訂單。立訊精密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領域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立訊精密由立訊有限公司控制約35.29%權益。香港立訊、立訊精密及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

王來春女士現時為香港立訊之唯一董事。王來春女士亦為立訊精密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來勝先生為立訊精密之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各自擁有立訊有限公司50%的權益，而立訊有限公司反之直接擁有立訊精密約35.28%的註冊資本權益。王來勝先生亦直接擁有立訊精密約0.26%的註冊資本權益。

於立訊認購協議日期及買賣協議完成前，香港立訊為獨立第三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璐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陳璐先生於技術開發(尤其是高速齒輪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璐先生為認購人A之唯一董事。

認購人B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袁凌志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袁凌志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包裝行業擁有資深管理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袁凌志先生為認購人B之唯一董事。

認購人C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祝珍女士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王祝珍女士於製造業(尤其是自動化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祝珍女士為認購人C之唯一董事。

認購人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宏宇女士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王宏宇女士於網絡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宏宇女士為認購人D之唯一董事。

認購人E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姚連芳女士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姚連芳女士為商人，於製造業務擁有投資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姚連芳女士為認購人E之唯一董事。

其他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所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無關。鑑於擴建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或其他東南亞地區的生產基地需要巨額資金，香港立訊已引入認購人A至E參與認購事項。此舉使本公司能夠在滿足其擴張資金需求的同時，減少對單一投資者的依賴。董事認為，除香港立訊外，認購人A至E的參與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乃由於其多元化了股東基礎，強化了其資本架構，並為支持其長期融資需求及未來發展奠定了更廣泛的基礎。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或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為業務、財務或個人關係)。

E.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9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10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F.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於要約將僅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始進行，而買賣協議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建議。股東於對要約形成任何意見前，應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或香港立訊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展將作出之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G.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H.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憲法、成文法則、條例、規例、法令、通知、裁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認可專業顧問」	指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文獲委任之獨立公司，其就本公司所知乃國際知名之商業銀行或審計事務所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為香港立訊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之人士，且「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具有相應涵義
「可換股債券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有關其他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五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有關當局」	指	任何跨國、國家、州級、市級或地方政府(包括任何分立機構、法院、行政代理處或委員會或任何跨國、國家、州級、市級或地方政府的其他機關)或任何行使規管、行政、監督、司法、裁決、紀律、稅務、進口或其他政府或准政府職權的任何政府或准政府或私人機構(包括任何法庭、證券交易所、競爭規管或反壟斷機構、外商投資機構或監督機構)
「綜合文件」	指	香港立訊與本公司就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共同向要約股東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換股股份將換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以下各項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1) 立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香港立訊發行的252,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 (2) 認購協議A，本公司將向認購人A發行的18,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 (3) 認購協議B，本公司將向認購人B發行的18,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 (4) 認購協議C，本公司將向認購人C發行的18,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 (5) 認購協議D，本公司將向認購人D發行的18,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
- (6) 認購協議E，本公司將向認購人E發行的36,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為香港立訊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組成，旨在就(i)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KIG Real Estate、香港立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認購人(即香港立訊、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予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

「KIG Real Estate」	指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翁正德先生、孫暉銓先生、周孫汎玲夫人及Sunny Nova Limited (由賀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分別實益擁有約56.43%、13.16%、9.65%、5.16%、0.53%及15.07%
「KIG承諾」	指	KIG Real Estate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11日，即股份自2026年9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75)
「立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立訊(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立訊補充協議修訂)
「立訊補充協議」	指	香港立訊與本公司就立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的日期，或如該日並非可換股債券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

「孫國華先生」	指	孫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持有KIG Real Estate已發行股本約56.43%的持有人
「要約」	指	香港立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向要約股東作出(在買賣協議完成的前提下)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2026年9月4日起直至以下最遲者：(i)要約截止接納當日；(ii)要約失效當日；(iii)香港立訊宣佈要約將不會進行時；及(iv)宣佈撤銷要約當日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作出要約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時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或「香港立訊」	指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立訊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及認購協議E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指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
「買賣協議」	指	KIG Real Estate (作為賣方)、孫國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香港立訊(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香港立訊根據買賣協議將向KIG Real Estate收購的3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9月30日或香港立訊與KIG Real Estate (視情況而定) 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Pelagis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公司
「認購人B」	指	Aquali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公司
「認購人C」	指	Truewin Group Co.,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D」	指	香港安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E」	指	WaveBridg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立訊、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或認購人E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A修訂)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B修訂)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C修訂)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D修訂)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E(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E修訂)
「認購協議」	指	立訊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A」	指	認購人A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B」	指	認購人B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C」	指	認購人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D」	指	認購人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E」	指	認購人E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有效代價」	指	就所發行證券發行人可收取之總代價，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發行人並非本公司)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命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來春女士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

董事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之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之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立訊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之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之公告及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之唯一董事為王來春女士，而立訊精密之董事包括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傑先生、陳蔚航先生、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香港立訊之唯一董事及立訊精密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KIG Real Estat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